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內幕消息 虧損大幅下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Persta Resources Inc.(「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手頭上有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下跌逾87%。

董事會認為，虧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本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導致本公司涉及交易成本達3,003,350加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交易成本產生；(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下降，其主要是由於目前之融資貸款終止並於二零一七年簽訂新一輪融資貸款；及(iii)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原油市場價格回升。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之最後編製。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伯樂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卡加利，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